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Hong Kong Jewelry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立法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蕭海燕女士

信函檔號：CB1/PL/CI  
電話：2899 2435  
傳真：2978 7569

尊敬的蕭女士：

頃接2010年3月22日通知有關2010年4月20日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香港展覽業的發展，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將委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本人張士昆，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總經理擬提交補充意見如下：

(1) 關於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職能

眾所周知，貿發局主要工作是提升香港在世界貿易中夥伴和自由商貿平台的位置；宣傳香港奉行自由貿易，協助香港公司開拓市場，保持香港作為國際商業，服務及資訊樞紐的地位。

本人毫無保留地認同貿發局的職能，其與時並進、清晰明確地服務香港公司，特別是向中小企業提供支援和締造市場的機會，絕對不可能由任何商業展覽機構所取代，即使非盈利團體，亦不等同有能力服務香港長遠利益和發展目標。

(2) 關於貿發局現行的政策和工作範疇

貿發局為有效地推動其職能，不斷致力整合和優化其全方位的服務包括組織展覽會，更新網上商貿平台，編輯不同產品雜誌，舉辦行業相關的培訓課程或研討會議，定時提供營商情報，市場訊息分析給予香港中小企業，大大提高其業務配對的成效。其充份全面的工作堅實地為香港中小企業，特別在金融海嘯沖擊危機下，提供了資金以外的營商協助，這絕非任何私人機構或團體可以為香港建立出一套完整的推廣安排，其分佈全球辦事處的資源；結集訊息，網路以致實體展覽，業務配對等為香港中小企業在全球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尋找新機遇。

(3) 關於貿發局市場佔有率的爭議

根據明報2010年1月19日報導，部份展覽業營辦者以展覽面積計算認為貿發局的市場佔有率約45%並要求把市場佔有率下降至10%水平。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Hong Kong Jewelry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然而貿發局按獨立主辦展覽會計算，則反映市場佔有率為29%。

本人認為無論按展覽面積抑或獨立主辦數字計算，當中均可能出現大量灰色地帶，例如面積方面，香港不少酒店，甚至商場，廣場等均可以安排不同形式的展覽或展示，這些浮動的面積或私人展覽數字，是否也應考慮或如何公平地反映？除了市場佔有率以外還存在其他問題嗎？

本人認為展覽會市場佔有率並不全面反映目前展覽市場的實際使用問題。因此本人建議特區政府可以考慮以統計模式，客觀地發出調查問卷，在展覽現場進行訪問參展商，參觀人士，甚至區內商廈用戶或住戶從而更廣泛地掌握不同持份者對展覽市場的運作意見和取向。

(4) 考慮開放市場給予其他私營展覽服務公司

本人認為貿發局乃根據政府相關條例成立，在合法合理下履行服務香港的責任，工作目標和實施方向明確並披露其財務狀況。

根據貿發局截至2009年3月31日的綜合收支表，全年總收入為19億7仟9佰多萬元，盈餘約8仟5佰多萬元。當中來自貿易報關的政府撥款僅3億6仟萬元，佔該局總收入約18%，同期貿發局“其他貿易拓展活動”（3億1仟2佰多萬元）及“中小企支援措施”（1仟6佰多萬元）合共支出約3億3仟萬元，由此可見貿發局並非如外界所指因利壟斷市場的情形。

相反各私人展覽營辦者有沒有一如貿發局般公開其營運政策或財務數字？有沒有任何條例約束，監管其營運工作須合乎香港中小企業及香港長遠的發展利益？

因此本人認為展覽業營辦者僅從一個極具爭議性的市場佔有率而公開要求開放市場或檢討貿發局目前的職能是極之不客觀。香港展覽業之蓬勃發展，其中最重要是香港自由港的定位，大部分商品沒有關稅，沒有銷售稅，集貨幣自由兌換，交通便利，出入境沒有複雜限制的優惠營商條件，配合一眾中小企業悉心提供優質價錢合理的商品、服務並在貿發局多年善用資源和努力推動，缺一也就沒有今天的成果。

珠寶業乃使用展覽會最頻密的行業，全年幾乎每星期均有不同的珠寶展覽於世界各地進行，香港展團每每在外地均受到不公平待遇，俗語有云：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Hong Kong Jewelry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在家千日好，出外半天難，這是絕大多數香港珠寶商的心聲。香港每年在會議展覽中心共有4場珠寶展覽，當中一場由貿發局辦理，另外2場則由一家私人展覽公司主辦，若按簡單的面積或舉辦數目而言，該機構便佔了至少50%的市場，這是否意味著不公平的場地使用安排，其他公司或團體可有舉辦機會？相信這是發人深省和值得進一步深入了解的問題。

本人認為目前確實有必要檢討展覽業市場發展的前景和場地使用問題，然而這些問題並非源自貿發局或其運作模式。相反地假若整個市場由私營公司主導，其展覽收費，市場訊息，配套推廣是否以香港利益抑或公司盈利為依歸？香港若干展覽，包括珠寶展之規模仍世界最大，當中展覽公司如何釐訂參展費，是否公平地預收展覽費用，分配展位時可有保障香港中小企業的利益？

查香港中小企業，承擔香港稅收70%以上，海外公司來港參展接獲訂單或買賣以後，可有賦稅的承擔？因此展覽業為香港帶來真正的長遠利益是植根於香港中小企業通過展覽會獲得商機，籍以帶動本地投資，生產，就業和消費而非外商短短數天留港的住宿或旅遊消費。香港需要循序漸進地建立一套合適的展覽行業運作守則，當中會議展覽中心場地原租用戶優先續用的習俗行規，應該首先加以研究調整。無論貿發局或私人機構舉辦展覽會均應接受同等程度的監管藉以保障本港以至其他海外參展公司的權益。

最後本人建議特區政府應盡快成立專責小組進行認真，審慎而全面的評估和規範方案，業界及本人均樂意參與進一步討論。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總經理 張士昆 謹啟

2010年4月12日